

工程编号：2604-440300-04-01-9000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市

政类 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合同价：812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1.6； |
| 2、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合同价：34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8； |
| 3、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2679.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2.3。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19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22.098596万元

中标工期: 5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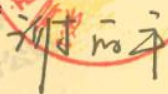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08



查验码: 90376739700457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点接规划朗碧路，终点接现状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 510m，规划红线宽 25m~41 m，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在道路中段设置匝道桥，方便进出南侧中车基地，桥梁宽度为 7m，道路北侧匝道长约 273m，道路南侧匝道长约 229m，本工程管廊为电力管廊，矩形单舱箱涵结构形式，长度为 454m，主要收纳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道路沿线布设规划管线、绿化等市政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10462.83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估价为 9092.741686 万元，招标控制价详见标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4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贰拾贰万零玖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81220985.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零壹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2520167.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元整(¥578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3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4月 8日;

订立地点: 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
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0755-824040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228888

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维文，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3872 。

(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第1页 共6页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桥山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项目起点接规划朗碧路，终点接现状宝安大道，线位大至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510.594m。规划道路红线宽25-41m，在路段中设置匝道进出道路南侧中车基地。匝道宽度为7m，北侧匝道长约 273m，南侧匝道长约 229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8122.09859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71901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书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32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3841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第2页 共6页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威晋
副组长	邹文豪
组员	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交通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桥梁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给排水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电气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管廊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燃气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绿化工程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海绵城市	黄威晋	邹文豪、龚通祥、郑雁辉、林浩、曹勋、张李双、文欣仪、周蓉、陈昌奇、彭伟、何莎、曾翔林、薛庚、张锋、李华平、穆倩、程宇、赵淑徐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廊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4页 共6页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 (专业) 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 名
黄威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黄威晋
邹文豪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邹文豪
龚通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龚通祥
郑雁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郑雁辉
林浩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林浩
曹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曹勋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张李双
文欣仪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文欣仪
周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周蓉
陈昌奇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昌奇
彭伟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彭伟
何莎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何莎
曾翔林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曾翔林
薛庚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薛庚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穆倩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岩土工程师	穆倩
张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总监	张锋
程宇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宇
赵淑徐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淑徐

第5页 共6页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026年1月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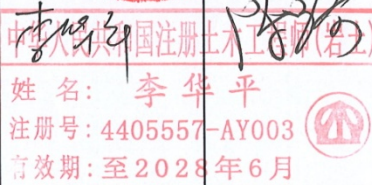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5-04-05-614674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施工（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0.00万元(净下浮率7.20%，暂定价3480.00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舒清桃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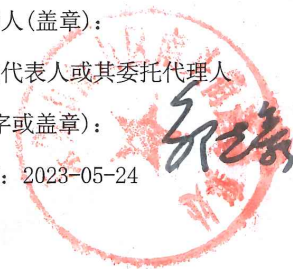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4



查验码：65942242256861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路大新新村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批〔2022〕3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范围为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用地面积约56000平方米,楼栋189栋,用户4586户。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进行计算, 总工期为 12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暂定价为 叁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 34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 98 号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4655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

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1) 邮政编码: 5181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404055

传真:

电子信箱:

户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10922888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验收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工程地点	南头街道桃园路大新村（北区）	建筑面积	5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48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唐瑞莲
副组长	杨辉、韩琴
组员	陈魏光、舒清桃、陈晓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熊光球、唐瑞莲	陈魏光、舒清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光球、唐瑞莲	陈魏光、舒清桃
工程质控资料	杨辉、韩琴	陈晓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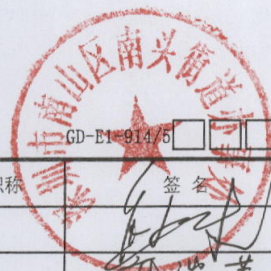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电气		共 7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8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给排水工程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道路工程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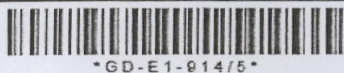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光雄	南头办			熊光雄
2	郭瑞莲	南头办			郭瑞莲
3					
4					
5	杨辉	深圳市联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辉
6	陈维兴	深圳市联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维兴
7	陈国成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国成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1.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工程施工资料完整;
4. 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观感好,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2月28日



GD-E1-914/6

(3) 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8037003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79.6194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龙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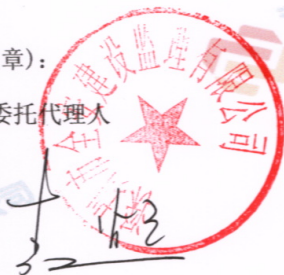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04



查验码: 57194842500283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21年第1588号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沙井出入口松福大道(裕和路-蚝乡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沙井出入口松福大道（裕和路-蚝乡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外环高速沙井出入口松福大道（裕和路-蚝乡路）周边景观提升，建设路段长约 2.1km，道路两边单宽约 5-10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原有人行道、新建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绿化、提升街角（含景观小品、夜景灯光、休闲配套及儿童乐园等）、改造 1 座原有人行过街天桥等。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4141.6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378.7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 (¥ 26796194.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 (¥ 722335.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20000103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

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0755-824040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228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6.2.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外环高速松福大道沙井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全长2.1km，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慢行系统、附属设施、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679.619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55890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4200109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3841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45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家祺
副组长	曾浩波
组员	牟俊、李泽辉、肖志伦、龙飞、莫德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赵家祺	牟俊、李泽辉、莫德章
给排水工程	曾浩波	肖志伦、龙飞
电气工程	曾浩波	肖志伦、龙飞
绿化工程	赵家祺	牟俊、李泽辉、莫德章
海绵城市工程	曾浩波	肖志伦、龙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家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赵家祺
曾浩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曾浩波
李泽辉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泽辉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志伦
牟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牟俊
龙飞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飞
莫德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德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6年 2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陈跃波

1、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1185.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0-01-702945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5.676078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跃波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31



查验码: 49796827549266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23524.61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 ___%；集体资本占 ___%；民营资本占 ___%；外商投资占 ___%；混合经济占 ___%；其他占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经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告知性备案的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11856760.7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零叁拾陆元叁角叁分 (¥223036.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 (¥1045473.82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0.86%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7483834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
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 4.2 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跃波，注册号：粤 244201420160153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 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违约金，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0.5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天（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天（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 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违约金。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 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 4.4（1）情形外，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因项目经理涉嫌犯罪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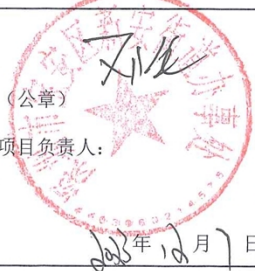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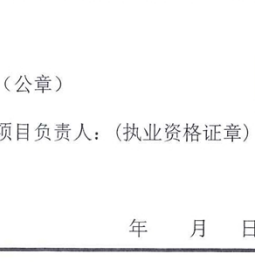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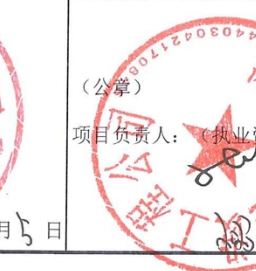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23524.61m ² ，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85.676078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日	市政竣·通-10.1	合格
	2023年12月1日	市政竣·通-10.2	合格
	2023年12月1日	市政竣·通-10.3、10.4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市政部分	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要求。	
	安装部分	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4日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1.11； |
| 2、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4.1.3； |
| 3、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6.14； |
| 4、工程名称：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7.11； |
| 5、工程名称：经开区盈富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7.3。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电话	0755-8240405	项目负责人	陈跃波
					电话 0755-82404055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85.67607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际工期	54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0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23524.61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 %；集体资本占 %；民营资本占 %；外商投资占 %；混合经济占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经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告知性备案的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高：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高：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高：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11856760.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零叁拾陆元叁角叁分 (¥223036.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 (¥1045473.82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0.86%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7483834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邮政编码:51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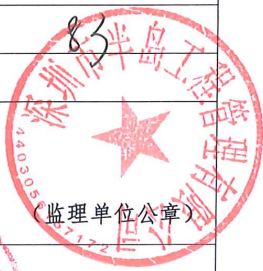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良奇 134244308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舒清桃 13510183964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范围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		工程合同价	348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6-03	合同竣工日期	2023-9-30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6-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28	实际工期	19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13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0
四、工期控制					6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质量					12
合计					8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路大新新村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综合治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批〔2022〕3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范围为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新村(北区),用地面积约56000平方米,楼栋189栋,用户4586户。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进行计算, 总工期为 12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价为 叁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 34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98号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55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

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315

(1)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

电子信箱：

户名：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228888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14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7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0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0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5	5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3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0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20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4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10
五	配合与服务	10			6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0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0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充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评价人签字：彭松
2024年6月14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RKF-STXM-sg-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 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鹏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地块一位于大鹏辖区水头社区,原始地貌属滨海滩涂区,地形略有起伏,人工形成鱼塘和虾塘。塘埂标高 1.60~3.00m,塘底标高-0.50~-0.15m。场地东面为大亚湾海域和王母海堤(堤面高程为 4.20~4.30m),南为未开发地块,西靠新大路,北为龙岐路和王母河。西侧中部位置为水头消防站施工场地,本次场平范围为平面图中三标段,位于场地东北角,面积约 21.55 万 m²。本次对整备范围内用地进行回填土、场平、修筑临时道路等工作,以消除用地安全隐患,完成整备土地入库。

场平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原始地貌属滨海滩涂,经人工改造后形成鱼塘,场地内纵横分布多条水渠,渠堤(塘埂)高度约 2.0~3.0 米,地形局部略有起伏。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地块一)三标段项目进行回填土、场平、修筑临时道路等工作,用地红线范围面积约 18.03 万 m²,土方量约 61.18 万 m³。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5月0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壹万零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 14610096.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 (¥ 287645.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 92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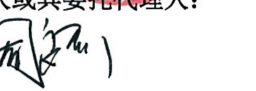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见专用条款要求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见专用条款要求 份，承包人执 见专用条款要求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195968547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二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顾红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3390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228888

(4)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葵涌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季度履约评价 ☐ 年度履约评价 ☒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	/	
合同名称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商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服务类别	工程施工		合同总价	295.040018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实际工期	天
实施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黄伟铭	
评价时段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1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公章）：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年 7 月 1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注：1、实施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实施单位在“全过程系统”申报履约评价结果时应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边坡呈南至北走向,现状挡墙为浆砌毛石结构,长约 147 米,厚度约 1.0~2.4 米,高约 5 米,坡度约 80°,基础埋深约 0.8~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墙结构加固、拆除及恢复现状围墙、挡墙栏杆及路灯等,迁移并恢复打桩部位及挡墙上的管线等。具体内容如下:钻孔微型桩 3078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墙板 221 立方米、冠梁 69 立方米,拆除并恢复围墙 44 米、不锈钢栏杆 98 米、路灯 5 套,迁改雨水检查井 9 座、雨水口 13 个、电信井 5 座及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各类保护管合计 1068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_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9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零肆佰元壹角捌分(¥2950400.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67929.9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162 0000 1030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
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51569B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
塘南路 28 号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冯合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78488

传真：0755-897784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号：0000 7600 1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8344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周良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04055

传真：0755-824040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228888

经办人：廖强军 陈

(5) 经开区盈富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附件 1:

清远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德源城泊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 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315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电话	0755-82404055	项目负责人	马丽娜	电话	0755-82404055
工程名称	经开区盈富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清远市经开区盈富片区			工程合同价	4818.49301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3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0 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3 12 0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经开区盈富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片区

发 包 人：清远市清新区德源城泊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标下浮率为：1.68%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元壹角陆分（¥ 48184930.16 元）；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98320.00 元）；

设计费人民币（含预算编制费用）（大写）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648912.00 元）；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零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42500098.16 元）；

基本预备费：肆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4937600.00 元）（基本预备费不作下浮）。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至勘察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1 0922 888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马丽娜

承包人勘察负责人：李德吉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张永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公章)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汤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203781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良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4040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61 0922 888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有色工程(公章)

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87312210

传 真: 020-87312235

电子信箱: yskcs.jy@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 ③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过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28 天内初审结算资料和初步结算款项，送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以审核部门的最终结果为准。
- ④ 本项目结算经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终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向清新区财政局申请支付结算款。付款日期以发包人向区财政局申请付款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向财政局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 ⑤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⑥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合同清单单价的确定：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合同，其中涉及允许调整合同价的部分，按清远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清单单价计算中标下浮率后确定调整价款。

(3) 结算支付：按本章第 17 条执行。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合同执行；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合同执行。

20、保险

(1)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人员工伤及意外伤害险等（注：上述未注明的，若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保险事项，由双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按规定承担。其中承包人按《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清建[2021]97号）的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算。）

(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施工场所内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及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等，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事故赔偿由承包人负全责。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 本工程项目总工期：36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总期延误的，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 5 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 元 / 天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4)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 30%的，视为是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5)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施工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施工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① 施工负责人

姓名：马丽娜 职务：施工负责人